

安徽省内部审计协会

分支机构（分会）管理暂行办法

第一条 为加强安徽省内部审计协会分支机构（分会）的管理，根据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《社会团体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登记办法》和《安徽省内部审计协会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制定本暂行办法。

第二条 安徽省内部审计协会分会（以下简称“分会”）是安徽省内部审计协会（以下简称“省内审协会”）根据开展活动的需要，依据业务范围的划分或者会员组成的特点，设立的分支机构，不具有法人资格。

第三条 分会的设立由所在行业（系统）向省内审协会提出申请，提交省内审协会理事会审议批准后，向民政机关履行设立登记程序。

第四条 分会的名称应当前冠安徽省内部审计协会全称。

第五条 分会所在行业（系统）有主管部门的，应当接受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。

第六条 分会经省内审协会授权后，按照协会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发展会员，建立会员档案，并报送省内审协会备案。

第七条 分会在省内审协会的授权范围内开展活动，活动要以促进本行业（系统）内部审计高质量发展为目标，活动内容应当与内审理论、内审实务、内审文化等密切相关，提升活动效果。

第八条 分会开展的重要活动或重要情况，应当及时向

省内审协会秘书处报告。

第九条 分会会员的会费由省内审协会按照《安徽省内部审计协会会费管理暂行办法》直接收取，分会要积极协助省内审协会完成会费收取工作。

第十条 分会活动经费的来源包括：

（一）按照分会发展新会员的数量，由省内审协会拨付一定比例的管理费；

（二）按照分会组织征订《中国内部审计》杂志的份数，由省内审协会拨付一定比例的发行费；

（三）按照分会组织参加中国内部审计协会《网络教育》学习的人数，由省内审协会拨付一定比例的教育费；

（四）按照分会组织参加省内审协会核准的其他《网络教育》学习的人数，由省内审协会拨付一定比例的教育费；

（五）按照分会组织的由省内审协会举办的行业（系统）培训班的人数，拨付一定比例的管理费；

（六）其他合法合规且符合协会章程规定的经费来源。

第十一条 省内审协会要加强对分会经费的使用情况检查，必要时，可聘请会计中介机构进行审计。

第十二条 分会应当于每年1月底前向省内审协会报送上年工作总结、当年工作计划和分会会员情况统计报表。

第十三条 分会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每届任期五年，可连选连任，最长任期不超过两届。

第十四条 分会人事安排或变动要及时向省内审协会报告，主要负责人变更要事先征求省内审协会的意见。

第十五条 分会注销要经省内审协会理事会审议通过后，

向民政机关申请注销登记。准予注销后，省内审协会收回印章，分会资产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置。

第十六条 本暂行办法由安徽省内部审计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七条 本暂行办法自安徽省内部审计协会第六届理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会长办公会审议批准后，提交 2019 年 6 月 4 日第六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。

第十八条 安徽省内部审计协会第五届理事会 2014 年第三次会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的《安徽省内部审计协会分会暂行管理办法》同时废止。